附件1：

**2016年喀什地区叶城县检察院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述**

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全额拨款，执行会计制度为行政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1个，独立编制机构与上年无变动。

一、主要职能：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属于国家行政机关，其主要职能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人民检察院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机构人员情况：编制69人，按照编委文件填报，实际实有在职人数60人，离退休0人，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60人，其中：在职60人，离退休0人。

三、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叶城县检察院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叶城县检察院 |  |

四、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纳入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8个内设机构。

1、控告申诉检察科2、犯罪举报办公室3、反贪污贿赂局4、反渎职侵权检察局5、职务犯罪预防科等。

**第二部分 叶城县检察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决算表

五、支出决算表

六、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表

二十二、资产情况表

二十三、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四、政府采购情况表

二十五、2016年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决算公开表

二十六、2016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决算公开表

二十七、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第三部分 叶城县检察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全年收入合计13,746,950.01元，支出合计13,746,950.01元，其中基本支出10,083,825.01元，项目支出3,663,125.00元。

二、收入情况说明

2016年本年收入合计13,746,950.0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886,950.01元，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其他收入860,000元。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3,746,950.01元，其中：基本支出10,083,825.01元，项目支出3,663,125.00元，无经营支出。

四、年末结转结余情况说明

2016年结转结余资金0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结余0元，主要为本年无年末结转结余资金，项目支出结转结余0元，主要为本年无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85,405.86元，其中：因公出国费用0批次，共组团0批次0人次,无出国事由；公务接待费49,009.39元，共接待78批次179人次；无公务用车购置，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公务用车维护费136,396.47元。

“三公”经费较上年相比少支出17,594.14元，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少支出7,603.53元,公务接待费少支出9,990.61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因公出国费用。主要原因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2016年会议费元，主要是： 本单位无会议费。

2016年培训费300,185.90元。主要是：高检及高检组织的各项业务培训次数增加，以及新的司法条例的出台，基层检察院进行培训所产生的培训费

六、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6年本年收入13,746,950.01元，比2015年增加248,938.63元，增加原因：援疆项目资金增加。

2016年本年支出13,746,950.01元，比2015年增加248,938.63元，增加原因：援疆项目资金增加。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12,886,950.01元，年初预算数9,140,961.52元，差异原因为2016年提高干部职工工资标准及部分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年初未安排预算。

七、决算公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叶城县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84,600.00元，同比2015年无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叶城县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2,597.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2,597.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喀什地区为偏远地区，参与招投标的供应商基本为中小微企业。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工作用车12辆，专业用车0辆，其他车辆0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套），价值625,000.00元。

（四）民生项目、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6年，叶城县检察院共组织对 4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803,125.00元。绩效评价结果：项目的实施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证人民检察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司法装备的标准化建设提供保障,通过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使部门服务水平和质量不断得以改进提升，真正做到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事，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

（五）事业收入明细、经营收入明细

按收入项目分别列示：本单位是行政单位，无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

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